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—化工》、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的要求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根据包头市政府《关于印发包头市主城区“三片两线”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公司已于 2011 年对全部化工系统停止生产，进行产业结构调整、实施产业转型。本报告期公司仍处于战略转型期，主要利用原有的购销渠道优势和信息优势，开展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购销业务等。

一、购销业务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单位：吨、万元

主要产品	2021 年 7-9 月 销量	2021 年 7-9 月 销售收入	2021 年 1-9 月 销量	2021 年 1-9 月 销售收入
钢材	35.208	23.51	998.768	513.86

二、购销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单位：元/吨

主要 产品	当期及变动比率			当年及变动比率		
	2021 年 7-9 月 平均售价	2020 年 7-9 月 平均售价	变动比率 (%)	2021 年 1-9 月 平均售价	2020 年 1-9 月 平均售价	变动比率 (%)
钢材	6,676.33	4,447.02	50.13	5,144.97	4,573.75	12.49
树脂					5,358.22	

三、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,该等数据未经审计,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